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標：

- 一、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二、實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培養教師課程規劃的能力。
- 三、落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活動之推動。

參、成員組成：

- 一、由校長(當然委員兼主席)、四處室主任、各年級學年主任、各學習領域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特教)以及家長代表1人，總共19人共同組成。
- 二、專家學者：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肆、會議召開：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伍、委員會組織與任務：成員執掌一覽表，詳附件一，

一、委員會任務如下：

- 1、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
 - 2、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3、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畫。
 - 4、規劃設計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 5、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6、協助建立教學、課程、學習等評鑑制度。
 - 7、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
 - 8、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
 - 9、依據部頒課程綱要，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10、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
- 二、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陸、委員任期：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成員名單依改選結果另行公布。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或全體教師會議議決，並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人員名冊執掌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方正一	召集委員會議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2	委員	教務主任郭芳儒	執行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3	委員	學務主任何嘉元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4	委員	總務主任曾國庭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蒐資訊領域代表
5	委員	輔導主任鄭昭玲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舞蹈藝術才能領域代表
6	委員	教師/黃千容	自然與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7	委員	教師/簡宏益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8	委員	教師/陳秋梅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9	委員	教師/陳美秀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10	委員	教師/陳郁梅	社會、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11	委員	教師/林穎孺	藝文領域教師代表
12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高玉薰	一年級教師代表兼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13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陳欣琦	二年級教師代表
14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郭秋蘭	三年級教師代表
15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王美霞	四年級教師代表
16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賴美合	五年級教師代表
17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怡軒	六年級教師代表
18	委員	特教老師/許惠淳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19	委員	家長代表/陳金正	協調家長，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工作